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上字第1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賴金華

被　上訴人　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民良

訴訟代理人　王士豪律師

　　廖友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賴宜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